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機械設計工程系 碩士班論文指導準則

106年03月2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5月2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整合研究人力、有效運用資源，特制定本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準則。
- 二、研究生應於報到後三個月內繳交指導教授確認書，指導教授以本系教師為限。如需本系以外教授共同指導，限於畢業前一學年提出申請並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定同意之。
- 三、研究生欲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須隔學期才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四、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含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提出論文(含提要)，同時提出已發表或被接受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更換指導教授者，需提出新指導教授指導之已發表或被接受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屆滿一學年之當學期及次學期即提出申請學位考試申請者，各科學業成績均及格，以及入學後論文之成果表現優異，得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務會議審定通過，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惟受保密條款限制之論文，提出證明文件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及推薦，得提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 五、入學年度，各教師指導之研究生新生人數，限收3名，不得借用名額。
- 六、指導教授基於研究需要，得要求研究生增加修習必要之課程，指導教授未確定時由系主任指定選修科目。
- 七、本準則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